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35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為協助凱米颱風受災戶復原與重建，所提評估長照需求之受災戶增設長照設備相關補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8月6日院臺忠移字第1130009909號移文單轉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30日立賴國辦字第113073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凡經直轄市、縣(市)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下稱照管中心)評估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者，可申請照顧及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、喘息服務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；又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額度為每3年新臺幣4萬元(補助比率依福利身分不同)，其中輔具服務為68項(含可採租賃為15項)，多屬非機械式、可拆卸與移動之輔具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民眾因天然災害導致已獲助補助購置之長照輔具損毀，可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8/23



11302426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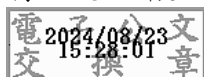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與所轄直轄市、縣(市)照管中心聯繫，倘該項目受補助購置已滿3年，可由照管專員協助民眾再次申請，如為租賃項目者，可由特約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提供單位更新或維修；若民眾同時具備身心障礙證明，亦可協助轉介申請身障輔具補助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

裝

訂



線